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二〇二四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精创电气”）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

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4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195号，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合称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参照《监管规则指引2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参照《监管规则指引 2 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及时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了该等文件。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七、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2. 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及研发项目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摊销及折旧费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80%。（2）发行人 2021 年研发项目（智能联网记录仪、智能检修和诊断仪表工具等）偏硬件研发，2022 年着重开发软件及系统工程（精创冷云、联网型工业冷水机组控制系统等）及老产品迭代投入等。（3）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5 项主要在研项目、2 项合作研发项目。（4）翰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并进行赔偿。（5）2023 年 7 月核心技术人员管廷卫先生离职。

（2）研发项目技术先进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所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产品服务的功能及其形成过程，说明报告期内将研发重点转向软件及系统工程及老产品迭代投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和需求的发展趋势。②说明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结合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功能、应用场景，以及与现有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基础，说明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是否符合市场主流需求，以及对发行人保持技术优势的具体作用。③说明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产品名称、类别、型号、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各期产销量及收入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产品技术是否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④说明报告期内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原职责范围、研究领域、专利情况，保密协议、竞业

限制协议的签订情况，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⑤说明为维持研发团队稳定性、保证持续研发能力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1-4“研发投入指标”相关要求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所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产品服务的功能及其形成过程，说明报告期内将研发重点转向软件及系统工程及老产品迭代投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和需求的发展趋势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中国冷链物流发展报告（2023）》《2022 中国冷链物流行业蓝皮书》《中国冷库投资运营分析-基础设施系列研究之冷库篇》《无源物联网典型场景白皮书》等行业资料或行业杂志及招商证券、浙商证券、头豹研究院等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通过上述第三方公开渠道获取资料，了解最新行业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

2. 访谈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相关人员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介绍与说明文件，了解行业发展具体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市场整体需求情况、公司最新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比对情况，分析公司在研项目是否与行业及市场整体发展趋势保持一致，并与公司现行研发战略进行比对分析。

核查内容及结果：

自 2022 年起，公司进行了研发战略的调整，将研发重心从硬件的升级改造转向软件开发或软硬件配套升级项目。同时，公司也加大了对老产品迭代升级的投入，利用原有产品和资源作为开发基础，旨在推动技术和产品的创新。

研发战略调整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 研发重点转向软件及系统工程

(1)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行业正朝着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在物联网、云计算等底层技术的支持下，冷链行业正向智能化、节能和高效化方向发展，实现系统的智能监控和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运行效率。目前，在某些高技术壁垒的细分下游领域，已经能够实现多维度采集、高精度调节、宽使用范围以及高效节能等功能。

随着下游应用行业对智能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为实现技术创新并构建技术壁垒，针对研发进行了重点投入，尤其在智能化硬件、数据联网模块、云平台和算法等方面加大了研发力度。为了全面实现智能化产品的目标，公司研发项目逐渐向智能化仪表及控制、云平台开发、联网技术、节能技术、故障诊断和货架期管理等领域倾斜。这些研发项目中，软件及系统类技术占较大比例，因此公司也相应地调整了研发重点和方向，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和智能化转型。

(2) 下游客户需求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基于公司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客户案例分析，冷链控制及监测记录领域下游客户的需求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自动化及智能化：客户核心需求包括设备的联网、远程诊断、远程报警等智能化功能。这些功能涵盖了远程智能控制（如设备的开关、除霜、除湿等操作），以及根据实际温度自动定时启停制冷机组、自动调节制冷量等。产品通过云技术实现故障预警和报警功能，使客户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避免损失。

②自主学习和自动判断：在实际应用中，系统收集的数据和参数通常非常复杂，终端使用者可能难以有效处理。客户需要终端设备和系统不仅能实时监测和记录数据，还能够进行数据的自动分析，为企业运营提供科学、准确的决策支持。

③低碳节能优化：为了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客户需要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系统的最优运营管理。利用联网和云技术，系统可以根据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冷链系

统的风机、压缩机及其他设备，并自动动态调整系统温度，实现按需控温，最终达到成本最小化和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上述需求反映了客户对智能化、数据驱动和高效管理的高度关注，也是公司未来在冷链控制和监测记录领域研发和服务的重点方向。

(3) 产品服务的功能及其形成过程

发行人针对软件及系统的迭代升级，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实现：

①利用自研冷链终端节能服务及配套解决方案：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硬件设备，客户可以享受精创冷云的冷库监测服务。这项服务允许客户实时查看冷库的温度和状态，接收实时报警，并可远程修改冷库参数、控制开关机等，从而实现相关设备的高效节能。

②加强云技术的应用：从产品线规划到产品推广的全流程，公司始终围绕云平台进行方案设计。通过这一战略，产品能够更贴合用户的实际使用场景，提升用户体验和产品效能。

综上所述，随着行业向智能化、节能化和自动化方向的转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为此，公司愈发重视产品的软件及服务的迭代升级，将软件及系统的研发作为未来的重点投入方向是顺应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

2. 研发重点转向老产品迭代投入

(1)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行业技术发展呈现出跨领域融合的趋势，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集成应用，使得行业内对智能化和自动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通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能够快速整合这些新技术，满足市场对高效、智能设备的需求，进而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例如，针对行业内多数产品不具备联网功能、反应效率低下和精确度较差的痛点，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新增了通讯模块、电子显示模块和高精度传感器组件等配套部件，并将基础功能拓展至云端，实现数据上云和前后端联动升级优化。

结合公司云平台的自主算力，这些改进有效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力。

此外，环保和节能已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通过迭代升级老产品，优化能效、减少资源消耗，这不仅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还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2) 下游客户需求

除自动化及智能化、自主学习和自动判断、低碳节能优化，下游客户普遍还有以下需求：

①**功能多样化**：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功能需求日益多样化。通过迭代升级，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功能组合，提供更加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

②**成本效益**：下游客户在追求高性能的同时，也非常关注成本效益。公司通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能够在成本可控的范围内，提升产品的性能和价值，从而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③**服务与支持**：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深化，客户对产品的服务和支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迭代升级，公司不仅可以提升产品的性能，还能够加强售后服务，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忠诚度。

(3) 产品服务的功能及其形成过程

发行人针对软件及系统的迭代升级，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实现：

①**逐步实现功能完善**：通过迭代升级，公司能够不断完善产品的功能，使其更加全面和强大。例如，增加远程监控、故障诊断、数据分析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满足客户对高效管理和实时监控的需求。

②**注重提升用户体验**：在迭代升级过程中，公司特别关注用户体验的提升。通过改进用户界面、简化操作流程、增强互动性等方式，使产品更加易于使用和理解，从而提升客户的使用满意度。

③便于持续改进：产品功能的形成是一个持续改进的过程。公司通过不断收集用户反馈和市场信息，持续优化产品，使其始终符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吸引力。

综上所述，随着行业对现有产品的迭代新技术需求不断提升，叠加能耗和资源优化的需求增加，下游客户在追求产品功能多元化的同时，也更加关注成本效益和售后服务。因此，公司近年来逐步重视功能完善和用户体验的提升，并将老产品的迭代升级作为未来研发的重点方向，这一战略调整是符合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必然选择。

（二）说明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结合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功能、应用场景，以及与现有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基础，说明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是否符合市场主流需求，以及对发行人保持技术优势的具体作用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最新研发项目明细清单，了解各项目研发进程、拟达到的目标、功能、应用场景，以及与现有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关系等；
2. 查询中物流冷链委、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及 QYResearch（恒州博智）等第三方信息平台及其他公开渠道，了解最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对比公司在研项目及研究方向，分析对公司技术优势的具体作用。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进展、拟达到的目标、功能、应用场景及与现行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 项自主研发的在研项目。同时，报告

期内，公司存在 2 项合作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进展	拟达到目标及功能	主要应用场景	与公司现有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关系
1	ECO ² 系列智慧冷库节能电控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冷库温度控制系统开发、控制器联网技术及控制器本地节能技术	研发中	1、实现冷库制冷系统的温控、检测和动态调节； 2、实现冷库系统联网能力，建立通讯联网木块，数据连接至自创精创冷云系统，并接入 ECO ² 云计算节能技术，实现冷库制冷系统的动态节能。	冷库	以“全冷链温控关键装备与系统技术”为基础，配合公司自研“ECO ² 云计算节能技术”，实现冷库终端动态调节	以公司自研精创冷云为平台为载体
2	生命科学冷柜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基于 4G 模组二次开发的联网温控技术 2、基于 modbus 协议的生命科学冷柜通用联网协议研发	研发中	1、降低联网温控器的成本，便于大规模推广，利于行业的智能化升级； 2、利用联网 SOC（芯片级系统）的算力资源，实现智能节能控制算法的离线运行，保证设备运行的可靠性； 3、利用联网 SOC（芯片级系统）的存储资源，实现离线温度记录功能，便于对设备的温度的回放查看，问题分析及温度超温报警查询； 4、通过 OTA（无线远程）升级功能，实现温控器的控制算法优化及技术迭代； 5、通过生命科学冷柜的内部组网，实现与安卓大屏数据交互、USB 温度记录模块数据交互、变频压缩	连锁药店及高校实验室超低温冷柜控制管理系统	丰富“基于物联网与云平台的食品安全溯源技术”为基础的智能化、数字化产品线，并于成本领先的方向进一步深入研究	公司智能化、数字化产品更新迭代依赖于控制系统联网，此在研项目有利于公司与联网系统建立成本优势，进而形成竞争优势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进展	拟达到目标及功能	主要应用场景	与公司现有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关系
					机数据交互等。			
3	精创 ECO ² 云计算节能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ECO ² 云计算节能技术算法的优化与升级	研发中	通过节能算法优化，自动抓取峰谷电，动态调节电流，并配套驱动外部环境温度、湿度结霜、电子膨胀阀、压缩机变频、视频化霜、保温层保温效果检测等多种技术迭代，实现节能算法的升级，进一步提高节能率。	冷库	“ECO ² 云计算节能技术”进一步迭代升级与优化	迭代升级后会统一配套应用于发行人智能化、数字化相关产品中
4	面向冷链供应链的可视化集成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研制并开发多参数高性能和性价比的物联网检测终端产品；通过自研算法及大数据模型，实现货物质量预测及评价	研发中	1、从货运到仓储，进行全面冷链检测，并对运输物流进行辅助监管； 2、结合自研大数据模型及算法，通过自建的多维度指标评价体系，自主学习迭代，综合评价和预测特定空间特定时长下货物质量。	食品/医药冷链运输及仓储	多源感知智能监测记录产品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建立多元化指标评价体系，与核心技术智能化、数字化整体研究方向保持一致	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通过新技术领域开拓提升市场空间，并增加业务机会
5	制冷系统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智能仪表全面实现数字化，并于云端实现故障诊断、系统状态分析等功能	研发中	1、产品通过蓝牙、WIFI 或者 4G 等多种联网方式连接精创冷云平台，通过大数据及智能算法，实现制冷系统的智慧化检测； 2、检测设备实现系统状态自动判断，实现系统远程体检、故障分析及错误报告传输等功能，并结合数据库信息（设备零部件寿命、性能等），提醒使用者进行维保及更换，降低使	各类冷链相关维保场景	制冷热泵检测仪表产品线智能化升级改造，与核心技术智能化、数字化整体研究方向保持一致	对公司制冷热泵检测仪表产品线进一步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进展	拟达到目标及功能	主要应用场景	与公司现行核心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关系
					用者运维费用。			争力。
6	超低功耗空气质量检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随空气中颗粒物浓度的变化而实时调整传感器的工作模式和采样频率，在保证准确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终端产品能耗	研发中	1、延长产品续航期限，预计可续航6个月以上，相较于传统的续航时长6-10小时，可实现数倍提升； 2、提高整体产品精确度，检测精度误差保持10%以内。	各类室内及商业办公场景	于发行人现行“激光尘埃粒子检测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功耗更低的控制算法，形成一套软件、硬件产品平台	对公司环境质量检测产品线进一步节能化、高效化改造升级，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7	面向食药安全冷链温控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合作研发	针对冷链领域进行温控终端产品研发及其物联网云平台建设	已完结	1、项目设计了多种类感知设备融合平台，对温湿度等传感器设备进行多层次融合，实现多种连接方式如RFID、ZigBee、Bluetooth等无线连接方式自组网； 2、项目构建开放容器化云平台，实现多类型冷链物联网终端软硬件自适应接入，实现整体平台的堆叠化组件调用，实现进程和线程级别容器隔离方案； 3、项目设计统一的通信和控制协议，为物联网终端和云端融合实现远程互动，解决食品药品监控的接入、识别、定位、跟踪和控制难题。	食品/医药冷链运输及仓储	无较大关联	为公司冷链智能控制类产品及配套云服务研发迭代提供一定思路，并对部分产品核心架构进行升级，加快公司冷链智能控制类产品智能化、数字
8	制冷系	合	研发用于	已	1、通过控制压缩机及其他	制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项目进展	拟达到目标及功能	主要应用场景	与公司现有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关系
	统节能提效方案	作研发	测量制冷机组运行状态的综合检测仪	完结	机械单元，维持冷库的温度，实现冷库的温度控制； 2、实现冷库制冷系统的综合检测和保护，随时监控工作状态； 3、通过上传数据到精创冷云，并在精创冷云 ECO ² 算法控制下工作，实现节能。	相关领域		化进程。

2. 研发项目与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对比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研及合作研发项目与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行业相似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发行人研发目标与行业及市场发展对比，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1	ECO ² 系列智慧冷库节能电控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随着“碳达峰”及“碳中和”等节能减排的政策逐步铺开与落地，更多冷链物流企业将绿色环保作为自身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双碳”背景下，冷链行业高昂能耗对节能降碳的需求越来越大，尤其体现于冷库领域中。冷库作为冷链相关企业的核心，具有结构复杂、技术性强、成本高、能耗高等特点，根据中物流冷链委，一般冷链企业冷藏资产占企业总资产的 80-90%，能源消耗占企业总消耗的 75-90%，冷库的升级改造建设，不仅仅是企业的升级化转型，更是我国冷链物流发展的驱动力，对冷库作业效率、节能性、安全性及智能化的改造，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ECO ² 系列智慧冷库节能电控箱主要配合精创冷云节能服务使用，旨在实现冷库系统联网能力，并通过自研算法实现冷库制冷系统的动态节能，符合节能的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2	生命科学冷柜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行业正朝着智能化、科技化、自动化方向转型升级，在物联网、云计算等底层技术的支持下，目前在某些高技术壁垒细分下游领域可以达到多维度采集、高精度调节、宽使用范围以及高效节能等功能。例如，未来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模糊算法、大模型等更多新兴技术的商业化，智能控制技术需要将这些技术协调和整合，以最优成本下实现复杂的控制和决策任务。	研发目标与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相符合，注重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品质，同时结合国家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基础设施能力的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行业相似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发行人研发目标与行业及市场发展对比，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3	精创 ECO ² 云计算节能平台开发	自主研发	目前，行业中多使用变频结合峰谷电实现节能，此方式下，一方面需要相关人员对企业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另一方面，若公司冷链终端较为传统，还涉及终端设备的重构及更新改造，相关成本较高。“双碳”背景下，冷链行业高昂能耗对节能降碳的需求越来越大，客户的节能需求也越来越高，因此，节能化及环保化亦为未来行业发展核心趋势。	公司 ECO ² 云计算算法符合行业日益增长的对节能环保的需求，此算法在不进行任何硬件改造的情况下也可以普惠传统冷库，是对现行传统节能算法的优化与升级，符合未来发展的趋势及行业需求。
4	面向冷链供应链的可视化集成应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近年起，国际冷链监测记录领域主流 Sensitech 等公司相继开展可视化供应链方向研究，路径上基本是依托于智能终端，结合云端功能逐步拓展至方案服务。物联网技术是信息产业发展的重大变革和趋势，通过感应器嵌入和装备到电网、物流及建筑等中，达到“万物互联”。冷链市场其他市场相同，产品均在往“万物互联”的方向发展，因此，更智能，更透明，更完善的冷链相关评价及监测体系符合社会的发展方向，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于同期制定了与业内发展方向相似的战略目标，并有序部署。符合当前行业变化的需求，同时公司亦同时作为终端设备提供方及解决方案设计方，积极推动此类研究，并且积极促进相应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拟制工作。
5	制冷系统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行业正朝着智能化、科技化、自动化方向转型升级，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迭代，智能家居、汽车和工业设备等行业内企业不断推出各类智能化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升级趋势明显，终端产品集成的功能越来越多，包括感知类、测试类以及通信和图像采集等新型功能，下游厂商对产品功能需求趋向复杂化、集成化和智能化。尤其是针对制冷暖通领域，目前行业内多数以传统机械型仪表为主，未来数字化及智能化转型是行业的必然选择。	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战略完全符合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随着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对产品的迭代升级，智能化及数字化是必然趋势。
6	超低功耗空气质量检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随着物联网和智能城市概念的兴起，空气质量监测需要更智能化、高效化的解决方案。从技术水平上看，虽然空气质量检测仪的传感器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和能源管理技术都得到了不断改进和提升，但仍然面临着续航时间短、精确度较低及反应速度较慢等普遍性问题，尤其是续航时长，针对移动式检测仪器来说，对于测量精确度，业内各厂家差异并不大，由此，续航时长优势往往能得到更多用户的青睐。	公司现行研发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满足市场对高效能、低功耗、智能化产品的需求。
7	面向食药安全全冷链温控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合作研发	物联网技术是信息产业发展的重大变革和趋势，通过感应器嵌入和装备到电网、物流及建筑等中，达到“万物互联”。冷链市场与其他市场相同，产品均在往“万物互联”的方向发展，同时，食品及医药行业全冷链智能化、数字化及透明化亦符合社会的发展方向及公众需求，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于同期制定了与业内发展方向相似的战略目标，并有序部署。符合当前行业变化的需求，同时公司亦同时作为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方，积极推动此类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行业相似技术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发行人研发目标与行业及市场发展对比，是否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并且积极促进相应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拟制工作。
8	制冷系统节能提效方案	合作研发	<p>随着“碳达峰”及“碳中和”等节能减排的政策逐步铺开与落地，更多冷链物流企业将绿色环保作为自身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双碳”背景下，冷链行业高昂能耗对节能降碳的需求越来越大，尤其体现于冷库领域中。冷库作为冷链相关企业的核心，具有结构复杂、技术性强、成本高、能耗高等特点，根据中物流冷链委，一般冷链企业冷藏资产占企业总资产的 80-90%，能源消耗占企业总消耗的 75-90%，冷库的升级改造建设，不仅仅是企业的升级化转型，更是我国冷链物流发展的驱动力，对冷库作业效率、节能性、安全性及智能化的改造，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p>	<p>ECO² 系列智慧冷库节能电控箱主要配合精创冷云节能服务使用，旨在实现冷库系统联网能力，并通过自研算法实现冷库制冷系统的动态节能，符合节能的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p>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产业结构发生了变化，终端领域也在不断转型升级。智能控制器及冷链相关行业逐步向节能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在环保节能化、数字通讯化及人工智能化等研究方向上持续投入，在冷链控制与监测记录、制冷暖通及环境质量检测领域不断拓展创新。公司推出了自研节能云平台算法、数字化制冷热泵检测仪表及低能耗空气质量检测产品，展现出明显的升级趋势。通过与行业内相似技术、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整体需求的对比，公司在研发和产品创新上与行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与市场的主流需求。

(三) 说明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产品名称、类别、型号、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各期产销量及收入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产品技术是否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案相关诉讼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庭审笔录、证据目录、答辩状、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专利无效申请材料，了解专利侵权诉讼的基本情况与具体进展、涉案专利的相关信息；
2. 查阅涉案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了解涉案专利的形成、申请过程及具体信息；
3.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涉案产品资料、各期产品产销量及收入明细，了解产品基本信息；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涉案专利详情及其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5. 访谈涉案产品负责人，了解涉案产品详情、各期产品产销量及收入明细，是否存在替代性产品或技术方案；
6. 取得本案诉讼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了解本案的基本情况、诉讼策略及最近进展情况；
7.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测算本案潜在赔偿金额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专利侵权诉讼出具的兜底承诺；
9. 取得发行人产品技术其他诉讼案件、无效宣告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庭通知、起诉状、判决书、上诉状、庭审笔录、执行裁定书、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等；
10. 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其最近进展；

11. 取得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及相关人员涉诉情况的回函》、徐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产品技术是否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12. 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江苏法院网 (<http://www.jsfy.gov.cn>)、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xzzy.xzfy.gov.cn>)、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http://xz.tsfy.gov.cn>) 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核查发行人产品技术是否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13. 取得发行人就知识产权诉讼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说明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产品名称、类别、型号、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各期产销量及收入情况、最新进展情况

(1) 说明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产品名称、类别、型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及发行人说明,翰数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翰数科技被独占许可使用的 ZL202122274419.4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翰数科技 1,000,000 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其中律师费 40,000 元、公证费 2,080 元、购买侵权产品费 2,040 元);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相关诉讼材料、涉案专利证书及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及产品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网址: <http://www.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翰数科技举证发行人涉嫌侵权的专利为冷藏箱温控器 (RC-20) (专利类型: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号: ZL202030251362.4, 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该涉案专利对应发行人产品名称、类别、型号及用途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重复性物联网记录仪
产品类别	冷链智能控制及监测记录类产品
产品型号	RCW-20、RCW-20S、IoTLog 20S、SFIot 20S
产品用途	主要用途为温湿度监测记录，应用于医药冷链冷藏箱配套及医用冰箱配套等产品

(2) 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主要产品	对应的知识产权
1	ECO ² 云计算节能技术	自主研发	冷库控制类产品	1、发明专利： (1) 用于冷库的智能化霜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电子终端 CN202211475199.4（实质审查阶段）； (2) 制冷化霜方法、装置、终端及可读存储介质 CN202310244011.3（实质审查阶段） 2、软件著作权： (1) ECO ² 云计算节能电控箱软件 [简称：节能电控箱] V1.0（2023SR0423446）； (2) 精创智慧冷库 ECO ² 云计算节能控制平台软件 V2.0（2023SR0697852）
2	基于多源数据感知的疫苗冷链系统平台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物联网记录仪等	发明专利： (1) 控制器限制进入设置状态的方法 ZL200710023639.1； (2) 一种避免因化霜造成温升引起误报警的方法 ZL201210322128.0； (3) 一种自动式工程车空调控制方法 ZL201210279351.1； (4) 卤素制冷剂检测传感器敏感材料及气敏元件的制造方法 ZL200810195806.5
3	基于多源感知的药品冷链供应链监管溯源装备与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温湿度记录仪等	发明专利：一种宽时钟容差的单线串行半双工通信方法 ZL201810758820.5
4	非调制红外传感器技术	自主研发	冷媒检漏仪等	1、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手持式卤素检漏仪用非调制红外传感器 ZL202122442609.2 2、发明专利： 手持式卤素检漏仪用非调制红外传感器及其定量检测方法 CN202111183044.9（实质审查阶段），此外发明已申请美国、欧洲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主要产品	对应的知识产权
5	真空传感器校正算法	自主研发	真空计	1、实用新型专利： （1）真空压力表智能控制校正系统 ZL202022558305.8； （2）一种防油污染的真空测量装置 ZL202222510118.1 2、外观设计： 真空计（便携式）ZL202130106115.X
6	真空泵智能控制与 AI 深度学习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真空泵等	1、实用新型专利： 带有无线通信模块真空压力表的智能控制校正系统 ZL202022730209.7 2、外观设计专利： 智能真空泵 ZL202130490122.4
7	全冷链温控关键装备与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冷链智能控制类产品	发明专利： （1）一种蒸发器结霜的综合判断方法 ZL201110036478.6； （2）一种温控器通信参数设置方法 ZL201110218709.5； （3）温度控制器节能运行方法 ZL201110308795.9； （4）一种温度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288426.2
8	自动识别热水器中双水温传感器位置的方法	自主研发	热泵控制器	发明专利： （1）用于热水工程的回水控制方法 ZL201210344197.1； （2）一种具备蓝牙通信功能的热泵控制器的通信方法 ZL201310358452.2； （3）一种使用单键飞梭操作的热泵热水器控制器 ZL201310498609.1； （4）一种防止误操作的空气能热水器开关机方法 ZL201310498633.5； （5）一种自动识别热水器中双水温传感器位置的方法（201810749272.X）； （6）一种自动识别空气源热水器中温度传感器位置的方法 ZL201810749309.9
9	泵吸式激光颗粒物传感器技术	自主研发	环境质量检测产品	1、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鞘气保护的泵吸式颗粒物传感器 ZL202120631946.3 2、外观专利 泵吸式颗粒物传感器（PMS10）（ZL202130027653.X） 3、软件著作权： 精创泵吸式激光颗粒物传感器测量软件（2020SR034550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对应主要产品	对应的知识产权
10	激光尘埃粒子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环境质量检测产品	1、外观专利 手持式气溶胶监测仪(PMD351)(ZL202030802847.8) 2、软件著作权： (1) 颗粒物浓度传感器软件(2021SR0960472) (2) Temtop 气凝胶监测仪(PMD351)(2021SR0951058)
11	云计算环境下大数据一体机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冷库控制类产品	发明专利： (1) 一种具备救援功能的物流无人机返航调度方法 ZL201910686315.9； (2) 一种展示柜的自适应节能控制方法 ZL201110036476.7； (3) 一种用于冰晶柜的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1210294569.4
12	基于物联网与云平台的食品安全溯源技术	自主研发	多源感知智能监测记录产品	软件著作权： (1) 精创记录仪数据可视化管理软件(MAC版)V3.1(2021SR0331733)； (2) 精创记录仪数据可视化管理软件 V6.0(2021SR0165604)； (3) 精创物联网记录仪配置软件 V1.0.0.0(2021SR0858979)

经核查，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对应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冷藏箱温控器(RC-20)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2020302513624	2020.05.26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无

如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技术负责人，涉案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仅涉及产品整体形状及外观，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3) 各期产销量及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负责人，报告期各期诉讼涉及产品的产销量占比均不足发行人总产销量的 0.5%，收入占比低于发行人总收入的 1.5%，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量	涉案产品产量（万台）	0.42	1.75	1.31	0.22
	发行人产品总产量（万台）	319.63	490.02	474.16	592.21
	涉案产品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0.13%	0.36%	0.28%	0.04%
销量	涉案产品销量（万台）	0.41	1.49	0.72	0.20
	发行人产品总销量（万台）	284.56	510.19	454.39	508.59
	涉案产品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	0.15%	0.29%	0.16%	0.04%
收入	涉案产品总收入（万元）	159.57	606.18	366.33	81.36
	发行人总收入（万元）	23,322.13	43,450.44	39,633.69	40,226.02
	涉案产品总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0.68%	1.40%	0.92%	0.20%

（4）专利侵权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诉讼材料及本案诉讼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专项法律意见》，2024年5月9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第八法庭一审开庭审理本案。

2024年9月4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4）苏03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翰数科技的诉讼请求。

2024年9月15日，原告翰数科技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4）苏03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翰数科技 ZL202122274419.4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权产品，赔偿翰数科技 200,000 元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律师费 40,000 元、公证费 2,080 元、购买侵权产品费 2,040 元）共计 244,12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本案二审立案通知。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产品技术是否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本案相关情况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①报告期内涉案产品产销量、收入占比较低

如上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涉案产品的产销量占比均不足发行人总产销量的 0.5%,收入占比低于发行人总收入的 1.5%,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即使发行人本案败诉无法再继续生产、使用和销售涉案产品,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业务持续经营影响亦较小。

②发行人对涉案产品存在替代性产品及技术方案,且更换成本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访谈发行人产品负责人,涉案产品具体细分为四种型号,分别为重复性物联网记录仪 RCW-20S、Iotlog 20S、SFIot 20S、RCW-20,若涉案产品被判决侵权而停止生产销售,发行人有相应的替代性产品及技术方案予以替代,具体而言:上述前三款型号产品可使用发行人 RCW-260 系列产品及 RCW-360 系列产品代替;就 RCW-20 型号产品,发行人已有经过验证的技术替代方案,该方案可将原 RCW-20 型号产品基于涉案专利的触点式设计予以更换并利用替代技术方案重新设计。鉴于涉案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相关外观设计如需进行替代,可使用现有替代技术方案重新设计即可,更换成本较低。

③本案潜在赔偿金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翰数科技《民事上诉状》,翰数科技在二审上诉请求中主张发行人赔偿和支付维权合理费用金额合计 244,120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 0.44%,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08%。即便未来发行人终审败诉并需承担赔偿责任,该赔偿金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涉案专利持续有效,翰数科技涉案相关专利已宣告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专利无效申请相关材料,2024 年 2 月 19 日,翰数科技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6 月 27 日,国家知识

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0147 号），作出维持发行人涉案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案专利持续有效。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对本案案外人歌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与翰数科技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本案涉案专利“一种外嵌分体式数据采集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2122274419.4）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4 年 9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2019 号），作出宣告原告翰数科技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

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为避免上述专利侵权诉讼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超飞、李敏及李小凡（“承诺人”）已出具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的应诉及相关应对措施，如发行人因上述诉讼而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对发行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全额承担发行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及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后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本案涉案产品报告期内产销量及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对涉案产品存在替代性产品及技术方案且更换成本较低，本案潜在赔偿金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涉案专利持续有效，翰数科技涉案相关专利已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损失出具兜底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技术是否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文件、徐州市铜山人民法院、徐州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案件查询反馈文件并经检索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徐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http://xzzy.xzfy.gov.cn>）、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http://xz.tsfy.gov.cn/index.shtml>）等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截至查询日，除已披露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及知识产权负责人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0月10日及2024年10月11日向发行人下发了下述两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自然人李浩瀚对发行人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红外检漏仪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2019306335572	2019.11.18	原始取得	2019.11.18-2029.11.17	无
2	检漏仪（WJL-6000）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2020301216103	2020.04.01	原始取得	2020.04.01-2030.03.31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尚待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上述两项外观设计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无效宣告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专利侵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诉讼情况及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外，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内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原职责范围、研究领域、专利情况，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签订情况，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在职期间相关工作资料、研发文件及离职的相关资料；
2. 核查发行人相应专利证书，了解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

涉专利情况：

3. 访谈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就离职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s://jshrss.jiangsu.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s://hrss.gd.gov.cn/>）、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xz.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nanjing.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sz.gov.cn/>）（查询时间：2024年10月14日），核查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访谈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的承接人员，并取得了其简历/员工档案表及访谈记录，核查相应人员是否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及工作能力，了解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研发工作的影响程度；

6. 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数量，核查该人员离职是否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以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就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说明报告期内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原职责范围、研究领域、专利情况，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管廷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管廷卫在职期间相关工作资料、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管廷卫于2005年3月入职发行人前身精英电器，2023年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离职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冷链与冷库控制事业部技术总监，主要负责冷链与冷库控制事业部的产品研发及管理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轻商制冷、冷库电控箱、

热泵与热水控制、工业制冷、汽车空调等冷链领域的产品及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共 172 项，其中管廷卫作为发明人之专利合计 16 项（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相关专利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归属于管廷卫个人的情形，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管廷卫在职期间，发行人与其签署了《员工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管廷卫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经营信息、技术秘密、客户信息以及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负有保密义务，直至其掌握的发行人相关秘密被发行人自行公开或为公众所知悉；同时约定了如发行人按月向管廷卫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则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管廷卫在双方劳动合同关系终止后两年内应当履行相应的竞业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管廷卫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s://jshrss.jiangsu.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s://hrss.gd.gov.cn/>）、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xz.gov.cn/>）、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nanjing.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h.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sz.gov.cn/>）

（查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管廷卫离职后，发行人未启动对管廷卫的竞业限制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管廷卫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知识产权、劳动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研发项目文件、专利证书及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管廷卫离职后，发行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管廷卫离职后，发行人已安排事业部技术副总监马宇晓、事业部研发

经理高伟承接其工作内容，前述人员均具备产品开发的工作经验及工作能力，管廷卫原负责的工作内容已实现平稳交接，未造成发行人的研发流程或研发能力的重大变动，发行人研发工作持续有效推进，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自报告期初至管廷卫离职前，发行人共进行 18 个内部自主研发项目的立项，管廷卫参与了其中 2 个项目的管理、实施和技术开发，上述 2 个研发项目均已顺利结项。因此，管廷卫离职对发行人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无重大不利影响。

(3) 管廷卫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全部专利均为其职务发明，专利权均属发行人所有，管廷卫与发行人之间就专利的权属、使用、收益分配等不存在任何特殊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因此，管廷卫离职不会影响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完整性和后续正常使用。

(4) 管廷卫离职后，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员工保密协议》仍具有法律约束力，管廷卫对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研发成果、技术秘密及经营信息等仍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管廷卫不存在违反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密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的情形。

(5) 多年来，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智能控制及检测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验，拥有专业化的冷链物联网产业基地，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来自制冷、电气、物联网及大数据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及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160 人，发行人研发活动依赖于系统化的研发体系，而不依赖于单个研发人员，个别研发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研发以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管廷卫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为维持研发团队稳定性、保证持续研发能力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执行情况

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人事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团队情况、其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激励措施的设置及执行情况；
2. 取得并核查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薪酬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办法》《员工晋升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政策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薪酬确认函》，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具体构成、薪酬水平；
5. 查阅徐州美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对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奖金方案文件、部分《产品开发协议书》，核查研发人员项目奖金的相关约定；
7.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对研发人员进行培训和交流的相关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持续推动高层次核心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数量稳步增长，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有研发人员 160 人，涵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微电子技术及自动化等专业，涉及制冷、电气、物联网及大数据等多个领域，发行人技术人才全面且储备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和人事负责人，为维持研发团队稳定性、保证持续研发能力，发行人制定了下列多项措施以增强员工归属感和获得感，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共同发展，具体如下：

1. 与研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书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人员均已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产品开发协

议》等书面协议，明确约定了研究成果归属、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等内容。

2. 制定并落实研发人员激励措施

(1) 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

为保证薪酬的内部公平性，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发行人已制定并落实《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岗位、能力、绩效、人力资源市场和行业市场为主要付酬要素，建立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并重，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兼顾的激励机制及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

(2) 对研发人员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为进一步激励研发团队，结合员工重要性及贡献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对 14 名重点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占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总人数的 3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徐州美控全体合伙人中研发人员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贾广华	有限合伙人	测试实验室负责人
2	张令荏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3	薛宁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总监
4	马宇晓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副总监
5	李双运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研发工程师
6	邱一启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研发工程师
7	林捷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副总监
8	韩召宾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总监
9	张博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支持经理
10	王江敏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云平台架构师
11	唐中祥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业设计经理
12	孙沈阳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13	高伟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研发经理
14	聂文歌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研发工程师

(3) 研发激励制度及奖金方案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与人才作为企业创新的根本，实行了紧密契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的研发管理相关办法以及绩效管理制度，涵盖研发全流程。为维持研发团队稳定性、创新性，发行人构建了研发成果导向与绩效导向的双重奖励机制，就研发项目与研发人员签订《产品开发协议书》，对于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上形成的创新成果，如知识产权、创新产品等给予奖励。此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实施研发人员奖金方案，根据营业利润相关指标，为事业部研发人员发放相应的奖金提成，建立合理良好的研发激励制度及奖金方案。

3. 提供合理的内部晋升通道

围绕人才队伍的建设，发行人实行《员工晋升管理制度》，为研发技术人员打造职业发展和晋升通道，有利于发展培养技术型专才，为发行人后续研发项目管理和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4. 建立完善的培训和交流体系

发行人积极鼓励并组织研发人员参与各类学术研讨会议、国内外交流展会、公司内部培训，亦与高校开展深入产学研合作，建立完善的培训交流体系。同时，发行人也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提升行业地位，由此加强与业内顶尖研究所与科研人员的交流进而驱动研发人员与发行人自身技术的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与发展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书面协议、制定并落实研发人员激励措施、提供合理的内部晋升通道及建立完善的培训和交流体系以维持研发团队稳定性、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上述措施均有效执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随着行业向智能化、节能化和自动化方向的转型，以及下游终端对现有

产品的迭代新技术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愈发重视产品的软件及服务的迭代升级、功能完善和用户体验的提升，因此，将软件及系统的研发和老产品的迭代升级作为未来的重点投入方向是发行人顺应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符合行业技术和需求的发展趋势；

2. 为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发行人在环保节能化、数字通讯化及人工智能化等研究方向上持续投入，在冷链控制与监测记录、制冷暖通及环境质量检测领域不断拓展创新。发行人推出了自研节能云平台算法、数字化制冷热泵检测仪表及低能耗空气质量检测产品，展现出明显的升级趋势；

3. 通过与行业内相似技术、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整体需求的比对，发行人在研发和产品创新上与行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与市场的主流需求；

4. 发行人专利侵权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诉讼情况及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外，发行人产品技术不存在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5. 核心技术人员管廷卫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通过与发展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书面协议、制定并落实研发人员激励措施、提供合理的内部晋升通道及建立完善的培训和交流体系以维持研发团队稳定性、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上述措施均有效执行。

二、《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公司苏(2023)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1514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目前上述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被公司用于研发和生产经营，其中生产经营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不会因此要求公司搬迁、拆除等，亦不会因此给予公司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科教用地的取得背景和程序，在科教用地上

建设生产经营类房产并形成当前使用状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结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省内的相关处置案例，说明发行人事实上是否仍然存在被自然资源和规划或其他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土地及建筑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被收回的风险，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拆迁、被收回、补交土地出让金罚款等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④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仍在上述科教用地上建设，是否存在审批不确定性和违法违规风险。

(2) 关于稳价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请发行人结合企业股权分布情况、稳价措施启动情形、启动与实施期限、增持主体与增持上下限、终止情形、约束措施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回复：

(一) 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公司苏（2023）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514号《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目前上述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被公司用于研发和生产经营，其中生产经营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不会因此要求公司搬迁、拆除等，亦不会因此给予公司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科教用地的取得背景和程序，在科教用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类房产并形成当前使用状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结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省内的相关处置案例，说明发行人事实上是否仍然存在被自然资源和规划或其他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土地及建筑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被收回的风险，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拆迁、被收回、补交土地出让金罚款等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④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仍在上述科教用地上建设，是否存在审批不确定性和违法违规风险。

核查过程：

1. 调取并查阅土地主管部门存档的发行人新厂区土地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取得该科教用地的背景及程序，在科教用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类房产并形成当前使用状态的背景和原因；

2. 取得主管部门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发行人土地利用瑕疵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土地利用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拆迁、被收回、补交土地出让金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审批不确定性和违法违规风险；

3. 查阅《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用地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查阅相关用地政策及江苏省内的相关处置案例，了解是否存在科教用地兼容其他用途的政策规定和实际案例；

5. 查询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http://zrzy.jiangsu.gov.cn>)、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zrzy.jiangsu.gov.cn/xz/>) 网站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土地利用瑕疵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查阅《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相关建筑的面积占比、对应的产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以及发行人搬迁及补交土地出让金的具体费用金额；

7. 查询徐州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landxz.com/landGov/primary/list>) 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了解徐州市铜山区近期工业用地的成交情况；

8.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土地利用瑕疵事项出具的兜底承诺；

9. 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是否就土地利用瑕疵事项补充披露，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0.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仍在上述科教用地上建设；

11. 对铜山区自规局高新区分局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科教用地的用途等情况；

12. 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事项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说明科教用地的取得背景和程序，在科教用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类房产并形成当前使用状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科教用地的取得背景和程序，在科教用地上建设生产经营类房产并形成当前使用状态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自土地主管部门处调取的发行人新厂区土地相关资料，科教用地的取得背景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升级改造扩产和扩大研发规模，于2016年与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协议申请用地，约定在该等用地上进行生产、研发及办公等，并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流程竞拍取得现有科教用地。根据主管部门铜山区自规局于2024年7月29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土地因历史原因规划用途为“科教用地”，为盘活资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发行人通过土地出让手续取得该用地从事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用地具体取得程序、在该等用地建设生产经营类房产并形成当前使用状态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办理手续	审批文件/协议
1	2016.03.28	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协议书》： 《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在徐州高新区开发建设“精创电气总部经济园”项目，预计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包括集团总部综合办公楼、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中心、技术研发创新中心、智能制造中心、国家级实验室、产品展示中心等。高新区管委会提供给发行人的研发用地总面积约100亩，位于珠江东路南侧、经纬路东侧。土地的用	《协议书》（合同编号：No. XGH2016-013）

序号	时间	办理手续	审批文件/协议
		地性质为研发用地。	
2	2016.04.25	取得拟选址意见批复： 徐州高新区规划局出具《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创电气总部经济建设项目拟选址意见的函》，同意公司拟选址于徐州高新区珠江路南、经纬路东，并根据此选址位置开展前期工作。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创电气总部经济建设项目拟选址意见的函》 (徐高规函字〔2016〕009号)
3	2016.05.05	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现为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同)出具发行人“精创电气总部经济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明确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徐州高新区珠江东路南、经纬路东，土地现状为农用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创电气总部经济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铜国土资预〔2016〕16号)
4	2016.06.14	明确该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指标： 徐州高新区规划局向铜山区国土资源局发函，就发行人拟申请用地的珠江路南、经纬路东地块有关规划设计条件指标予以明确，并确认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	《关于珠江路南、经纬路东地块有关规划设计条件指标的函》
5	2016.07.29	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及结果公示： 1.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1,820万元的竞价成交，取得新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同日，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发布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成交结果公示，经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批准，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采取挂牌方式向发行人出让该宗用地，规划用途为科教用地。	《徐州市铜山区2016-6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徐州市铜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结果公示》
6	2016.08.10	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发行人与徐州市铜山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其中第五条约定“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科教用地”；第十三条约定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主体建筑物性质为楼房，建筑总面积144,446.45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3232016CR0087)
7	2016.08.17 、 2017.02.21	土地出让金及税款缴纳完毕： 根据相应收据及缴款书，发行人缴纳完毕新厂区用地出让金与该用地应交税款。	《徐州市政府非税收入收款收据(No.0034149433、No.003401539)、《税收缴款书(税务收现专用)(165苏

序号	时间	办理手续	审批文件/协议
			地现 06158419)
8	2017.01.05	完成用地建设项目备案: 徐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就公司新厂区土地拟建项目“精创电气总部经济建设项目”备案,确认建设规模为:“建设工业厂房、办公、科研用房及辅助用房等共计建筑面积约144,446.45平方米”。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创电气总部经济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徐高经发备(2017)50号)
9	2017.02.06	取得用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就公司新厂区土地拟建项目“精创电气总部经济建设项目”出具环评批复,认为“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铜山区环保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精创电气总部经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0	2017.02.21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徐州高新区规划局对公司新厂区用地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发行人“用地项目名称:精创电气总部经济建设项目,用地性质:科研用地,用地面积:57,778.58平方米。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地字第徐高规征第(2017)0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1	2017.03.06	取得用地批复: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用地批复,确认发行人通过挂牌出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意发行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批复》(铜政土(2017)15号)
12	2017.04.01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就该用地取得“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584号”证书,并于2019年及2023年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7)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584号)
13	2021.12	发行人搬迁至新厂区: 2021年12月,发行人出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搬迁至新厂区,并履行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等相应建设审批手续,在该等土地上建设生产、研发及办公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并持续至今。	/

(2)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的规定,科教用地指用于各类教育,独立的科研、勘测、设计、技术推广、科普等的用地。

发行人将科教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等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结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省内的相关处置案例，说明发行人事实上是否仍然存在被自然资源和规划或其他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土地及建筑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被收回的风险，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内现行有效的土地利用相关政策，存在允许科教用地兼容研发、中试、科技与生活服务设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1	2015年9月	《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	（二）明确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类型：国家支持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属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项目，可按科教用途落实用地。 （十二）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
2	2016年6月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对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0317号提案的答复（关于放宽对科研用地项目相关规定的建议的提	各地政府为了积极发挥科技创新的作用，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也出台了相应的一些政策。例如，南京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及科技研发用地管理意见的通知》（宁政规字〔2013〕1号）规定，科

序号	实施时间	政策名称	具体内容
		案)》	技研发用地是指规划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C65）和生产研发用地（Mx），土地登记用途统一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3	2021 年 12 月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4 号）	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科研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进一步实现功能混合。单一工业用地中增加的混合用途，结合规划产业主导功能的引导，由受让人自主选择，可以包括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产业用途，其他产业用途和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15%提高到 30%，其中用于行政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 15%。配套部分不得分割转让。

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内亦存在将科教用地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相关处置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事实情况	解决措施/论证分析
1	诺唯赞（688105）	诺唯赞承租 C2 栋房屋从事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等用途，该栋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宁栖国用〔2016〕第 09495 号）显示土地的地类（用途）为“科教用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证明》，载明其“已知悉并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 C2 栋房屋从事生命科学试剂和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等用途，就发行人承租 C2 栋房屋土地以及将该等房产土地用于研发、生产、销售及办公等用途，不会给予其任何行政处罚。”
2	伟思医疗（688580）	伟思医疗于 2014 年取得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7764 号），证载土地用途：科教用地（科技研发），其在上述土地及对应房产中主要进行科技研发并	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所处的 A5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科研设计用地，发行人在 A5 地块研发楼中建设研发产品展示中心、建设研发产品销售部门办公场所及进行相关产品组装调试行为符合城市规划相关要求，不会改变土地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序号	公司名称	事实情况	解决措施/论证分析
		作为相关部门办公场所,同时对发行人部分产品进行组装、调试。	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外,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编号为‘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 0027764 号’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3 月 9 日我局派员现场核实,该公司所建建筑与证载用途相符。”
3	睿思凯 (832389)	睿思凯在无锡市缘溪道 3 号不动产的用途为科教用地/办公,但报告期内将其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地。	就该房产功能调整事项,睿思凯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缘溪道 3 号中秀科技园 C 座 3-4 楼房屋的功能调整是根据《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 号)相关规定办理的,同时通过了相关部门和机构对房屋在生产、消防安全和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审核,因此,同意对睿思凯申请生产经营用房的合法使用行为予以确认。
4	苏州规划 (301505)	苏州规划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苏州规划将其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等经营用途。	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苏州规划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的情形。且苏州规划论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以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服务为核心开展业务,此次募投项目系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科教用地的土地用途。”
5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源科技”)	佳源科技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其将部分土地用于程序烧录、组装、测试、老化、包装等工序,属于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产业用途。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雨花台区 NO.宁 2020GY15 地块(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建设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网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将前述科教用地(科技研发)开展研发及产业化相关业务,符合城市规划相关要求,不会改变土地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就发行人上述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用地瑕疵事项，铜山区自规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说明》，确认“精创电气使用前述科教用地用于精创电气开展业务相关的生产、研发及办公等不属于土地规划及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此收回上述土地或要求精创电气搬迁/拆除/停产等，亦不会因此给予精创电气行政处罚。精创电气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用地及土地所附建（构）筑物。此外，精创电气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及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要求整改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基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相关土地及建筑被拆迁或被收回并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主管部门铜山区自规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收回土地或要求发行人搬迁/拆除/停产，发行人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用地及其所附建（构）筑物，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铜山区自规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自然资源厅（<http://zrzy.jiangsu.gov.cn>）、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zy.jiangsu.gov.cn/xz/>）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土地利用瑕疵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被自然资源和规划或其他部门处罚，及相关土地及建筑被拆迁或被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上述土地利用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结合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比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拆迁、被收回、补交土地出让金罚款等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相关土地及建筑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对应的产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占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项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科教用地对应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建筑物主要用途、面积占比具体如

下：

建筑物	产权证书	用途	面积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面积合计	面积占比
3#研发中心	苏（2023）铜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514号	研发、办公	4,674 m ²	57,778.44 m ²	8.09%
5#智能实验楼		生产、试制	6,995 m ²		12.11%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相关土地上建设的新厂区建设有两栋建筑物，其中 3#研发中心仅用于发行人研发及办公，未用于工业生产；5#智能实验楼土地地上建筑物为标准厂房，用于发行人生产、试制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对应的产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对应产能	设备标准工时（小时）	14,112.00	28,224.00	28,224.00	25,284.00
	实际生产工时（小时）	13,147.07	26,328.01	24,151.92	25,884.68
	产能利用率	93.16%	93.28%	92.66%	102.38%
对应营业收入（万元）		19,312.30	35,487.28	31,578.99	36,934.18
营业收入占比		82.81%	81.67%	79.68%	91.82%
对应净利润（万元）		2,621.20	4,288.25	4,110.82	2,795.96
净利润占比		93.01%	77.46%	84.34%	97.92%

（2）分析并补充披露前述拆迁、被收回、补交土地出让金罚款等风险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如上分析，发行人因上述土地利用瑕疵导致土地被拆迁、被收回、补交土地出让金罚款的风险较小，但如后续发行人新厂区土地被拆迁、被收回、补交土地出让金罚款，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尚拥有坐落于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东、珠江路北，面积 17,250.40 平方米的老厂区，距离新厂区不远，且发行人现时主要拥有 4 条智能化生产线，产线以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为主，所需面积相对较小，如后续发行人新厂区土

地被拆迁或收回，老厂区可作为产线搬迁的储备用地，原有设备仍可继续使用，仅需将 4 条智能化生产线的设备进行短距离搬运和安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搬迁及搬迁停工产生的费用经初步测算约为 576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0%，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若发行人需要变更上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土地出让金差价的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位于徐州市铜山区。经本所律师查询徐州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xz.com/landGov/primary/list>）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根据替代性原则选取徐州市铜山区内工业用地成交情况进行参照，选择原则为：A.与发行人土地位于同一供需圈内的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B.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C.成交日期与评估时点相近，不超过 6 个月；D.交易方式均为挂牌出让；E.规划条件（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相近；F.使用年期相近（34-4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州市铜山区近期工业用地的成交情况具体如下：

成交时间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成交价 (万元)	单价 (元 /m ²)
2024.8.15	工业用地	40 年	13,785	518	375.77
2024.8.15	工业用地	40 年	20,458	768	375.40
2024.8.15	工业用地	40 年	20,676	776	375.31
2024.6.26	工业用地	40 年	6,725	253	376.21
2024.5.31	工业用地	34 年	93	4	430.11
2024.5.31	工业用地	35 年	595	23	386.55
2024.5.31	工业用地	34 年	1,482	57	384.62
2024.5.31	工业用地	35 年	15,940	612	383.94
2024.4.17	工业用地	40 年	2,839	107	376.90
2024.4.17	工业用地	40 年	23,634	887	375.31
2024.4.17	工业用地	40 年	14,019	526	375.21
2024.4.17	工业用地	40 年	20,421	766	375.10
2024.4.17	工业用地	40 年	63,315	1,283	202.64

成交时间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土地面积 (平方米)	成交价 (万元)	单价(元 /m ²)
2024.4.10	工业用地	40年	43,509	1,671	384.06
2024.4.10	工业用地	40年	145,523	5,588	383.99
平均单价					370.74

根据上述徐州市铜山区近期工业用地“招拍挂”成交情况及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招拍挂”相关资料，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原出让金单价为 315.00 元，单价差价¹为 55.74 元，因此其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为 322.06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5.82%，占比较小。

此外，就上述土地拆迁、被收回、补交土地出让金罚款等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超飞、李敏及李小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存在差异之事实而导致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或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有关部门对公司的罚款等全部支出（如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作如下补充披露，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现时拥有坐落于徐州市铜山区新区办事处驿城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取得苏（2023）铜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1514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证载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目前上述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被公司用于研发和生产经营，其中生产经营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6,995 m²，占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12.11%。2023 年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对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35,487.28 万元和 4,288.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1.67%和 77.46%。经测算，若后续搬迁及搬迁停工产生的费用约为 576 万元，若后续变更土地用途可能需补缴

¹ 注：土地单价的差价为按照徐州市铜山区近期工业用地平均单价与发行人当年获得科教用地单价的差额。

的土地出让金约为 322.06 万元。

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公司使用前述科教用地用于开展业务相关的生产、研发及办公等不属于土地规划及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爲，公司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土地及土地所附建筑物，用于研发、生产经营，不会因此要求公司搬迁、拆除等，亦不会因此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尽管公司已取得上述《证明》，但部分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的情形依然存续，未来仍存在导致公司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或接受行政处罚等潜在法律风险。

就上述土地使用瑕疵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超飞、李敏及李小凡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证载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存在差异之事实而导致无法进行生产经营或被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有关部门对公司的罚款等全部支出（如有），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保证不向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后续发行人新厂区土地被拆迁、被收回或补交土地出让金罚款，发行人可搬迁至老厂区，搬迁费用及补交土地出让金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事项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4.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仍在上述科教用地上建设，是否存在审批不确定性和违法违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在上述科教用地上建设，并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徐州市发改委的审批备案文件。

如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访谈铜山区自规局高新区分局

工作人员确认，发行人在科教用地上兼容研发、中试、科技服务设施，符合土地利用政策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不违反上述科教用地规划用途；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生产环节，铜山区自规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用地及土地所附建（构）筑物，亦可在该等土地上建设上市募投项目之‘核心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仪表研发中心及冷云平台建设项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不确定性和违法违规风险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相对较小。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有新厂区土地因历史原因规划用途为“科教用地”，为盘活资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发行人通过土地出让手续取得该用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进一步升级改造扩产和扩大研发规模。发行人将科教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等用途，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存在被自然资源和规划或其他部门处罚，及相关土地及建筑被拆迁或被收回的风险，但鉴于主管部门铜山区自规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土地利用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收回土地或要求发行人搬迁/拆除/停产，发行人可继续正常使用该等用地及其所附建（构）筑物，因此上述土地利用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如后续发行人新厂区土地被拆迁、被收回或补交土地出让金罚款，发行人可搬迁至老厂区，搬迁费用及补交土地出让金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应对措施具备有效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事项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4. 本次募投项目仍在上述科教用地上建设，鉴于主管部门铜山区自规局已对募投项目用地合规性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募投项目的审批不确定性和违法违规

风险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关于稳价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请发行人结合企业股权分布情况、稳价措施启动情形、启动与实施期限、增持主体与增持上下限、终止情形、约束措施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审议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核查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
3. 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了解发行人本次上市后的股权分布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分布情况进行测算，分析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合理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股价之措施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稳定股价预案》”），拟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开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股权分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63,33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或不超过 16,632,834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69,500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众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超飞	否	1,937.98	44.66%	1,937.98	33.50%	1,937.98	32.29%
2	李敏	否	1,221.77	28.16%	1,221.77	21.12%	1,221.77	20.36%
3	江苏人才创投	是	338.00	7.79%	338.00	5.84%	338.00	5.63%
4	李小凡	否	298.25	6.87%	298.25	5.16%	298.25	4.97%
5	徐州美控	是	213.00	4.91%	213.00	3.68%	213.00	3.55%
6	苏州盛泉创投	是	150.00	3.46%	150.00	2.59%	150.00	2.50%
7	徐州高新创投	是	112.00	2.58%	112.00	1.94%	112.00	1.87%
8	单庆廷	否	20.00	0.46%	20.00	0.35%	2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众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李清文	否	20.00	0.46%	20.00	0.35%	20.00	0.33%
10	赵阶峰	否	10.00	0.23%	10.00	0.17%	10.00	0.17%
11	薛宁	是	8.00	0.18%	8.00	0.14%	8.00	0.13%
12	钱向楠	否	6.00	0.14%	6.00	0.10%	6.00	0.10%
13	韩召宾	是	4.00	0.09%	4.00	0.07%	4.00	0.07%
14	本次发行	是	-	-	1,446.33	25.00%	1,663.28	27.71%
合计		-	4,339.00	100.00%	5,785.33	100.00%	6,002.28	100.00%

根据《上市规则》第 12.1 条的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8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01%。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271.3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9.26%；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合计持股 2,488.2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1.46%。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较多，发行人因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公众股东分布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时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确保发行人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稳价措施启动情形、启动与实施期限、增持主体与增持上下限、终止情形、约束措施

<p>(1) 启动情形、启动与实施期限</p>	<p>1.启动条件一：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p> <p>2.启动条件二：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p>
<p>(2) 增持主体与增持上下限</p>	<p>1.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p> <p>（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增持上下限：</p> <p>①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得少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5%，具体增持比例由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次发行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增持至增持总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0.5%，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p> <p>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如有）或不低于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以孰高者为准），且原则上单次增持股份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p> <p>③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的 115%；</p> <p>④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p> <p>2.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p> <p>（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2）增持上下限：</p> <p>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A.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或不低于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以孰高者为</p>

	<p>准), 且原则上单次增持股份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p> <p>B. 单一年度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第一次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的最近一次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前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C.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 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p> <p>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A.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p> <p>B.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60%。超过前述标准的, 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p> <p>C.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 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p> <p>③公司:</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 应遵循以下原则:</p> <p>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B.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p>(3) 终止情形</p>	<p>1. 因上述启动条件一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 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p> <p>(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p> <p>(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3) 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p> <p>(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 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 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 因上述启动条件二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 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p> <p>(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p>

	<p>(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4) 约束措施</p>	<p>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p> <p>3.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00%，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回购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25.00%，从而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履行增持或回购的承诺。</p>

3. 现有稳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发行人基于自身情况，已经制定并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包括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稳定股价措施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且发行人公众股东分布不影响稳定股价预案的可行性。

除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措施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还将进一步采取以下完善稳定股价措施：

(1) 发行人在未来发行阶段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情况和市场认购情况，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其中明确记载了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上述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接受《稳定股价预案》及《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中所述的约束措施；

(3) 发行人未来将聚焦于主营业务，按计划推进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先进技术储备、扩展现有产品技术应用领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大营销开发的深度和广度，通过不断提高公司业绩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4) 发行人将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落实公司分红制度让投资者能够获得长期回报；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稳价议案及相关措施内容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能够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稳价议案及相关措施内容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能够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具备可行性及有效性。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196 号），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监局、徐州高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徐州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徐州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州市商务局、徐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徐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医保中心综合业务科、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196 号）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及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监局、徐州高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徐州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徐州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州市商务局、徐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徐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医保中心综合业务科、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根据《关于同意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054 号），并经查询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全国股转系统之“监管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监局、徐州高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徐州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徐州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州市商务局、徐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徐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医保中心综合业务科、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验

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以及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监局、徐州高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徐州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徐州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州市商务局、徐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徐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医保中心综合业务科、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徐州市公安局及上海公安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7.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316,410,331.6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463,334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或不超过 16,632,834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339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3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1,122,412.96 元及 49,839,720.97 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6.91%、17.17%，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监局、徐州高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徐州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徐州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州市商务局、徐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徐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医保中心综合业务科、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4.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重大销售和重大采购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为冷链设备智能控制器、医药与食品冷链监测记录仪、制冷热泵检测仪表及环境颗粒物检测仪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物联网和基于云的系统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超飞、李敏及李小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

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企业工商登记资料、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徐州美控

根据徐州美控及其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9月11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截至查询日，徐州美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陈庆平	122.40	11.2676	普通合伙人	法务经理
2	单庆廷	163.20	15.023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梁大荟	127.50	11.7371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清文	76.50	7.042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赵阶峰	61.20	5.6338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6	陈荣金	40.80	3.7559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7	贾广华	40.80	3.7559	有限合伙人	测试实验室负责人
8	李寒冰	40.80	3.7559	有限合伙人	成本中心总监
9	张令荏	40.80	3.7559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技术总监
10	钱向楠	30.60	2.8169	有限合伙人	监事、财务经理
11	孟庆美	25.50	2.3474	有限合伙人	美国精创公司秘书（Secretary）
12	薛宁	20.40	1.8779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总监
13	许峰	20.40	1.8779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销售总监
14	陈星弢	20.40	1.8779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15	马宇晓	20.40	1.8779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副总监
16	李双运	20.40	1.8779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研发工程师
17	邱一启	20.40	1.8779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研发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8	林捷	15.30	1.408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副总监
19	韩召宾	15.30	1.408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总监
20	王勇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1	张博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技术支持经理
22	王江敏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云平台架构师
23	唐中祥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业设计经理
24	孙沈阳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25	高伟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研发经理
26	李靖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副经理
27	陈曼曼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8	纪小江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工会主席、综合管理中心负责人
29	刘欢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总监
30	魏慎峰	10.20	0.9390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中心副总监
31	李稳	7.65	0.7042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中心储运部经理
32	聂文歌	5.10	0.469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研发工程师
33	李先要	5.10	0.469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销售经理
34	李慧慧	5.10	0.4695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事经理
35	李平安	2.55	0.2347	有限合伙人	智能制造中心储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
					部员工
36	徐亮	5.10	0.469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销售经理
37	吴冲	5.10	0.4695	有限合伙人	人资主管
38	金黎	5.10	0.4695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9	朱永吉	5.10	0.4695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40	周娜	5.10	0.4695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部副经理
合计		1,086.30	100.0000	-	-

2.苏州盛泉创投

根据苏州盛泉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苏州盛泉创投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超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超飞、李敏及李小凡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信息、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10 日）、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息

公示系统、企查查、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更为：温度控制器、测量及控制仪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制冷暖通空调系统控制设备、环境测量与监控设备、汽车电子控制设备、照明器材及控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冷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处理、云计算、云平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变动情况如下：

①新增境外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E 认证	MTi240304010-02E1C	2024.04.26	长期有效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CE 认证	MTi240304010-01E1C	2024.05.23	长期有效
3	CE 认证	MTi240417009-01E1C	2024.06.06	长期有效
4	CE 认证	MTi240417009-02E1C	2024.06.07	长期有效
5	CE 认证	MTi240229016-01E1C	2024.06.14	长期有效
6	CE 认证	MTi240229016-02E1C	2024.06.14	长期有效
7	CE 认证	M.2024.206.C106564	2024.09.06	2029.09.08
8	FCC 认证	2ATVW-ICT-220	2024.06.19	长期有效
9	FCC 认证	MTi240420008-01E1	2024.06.14	长期有效
10	FCC 认证	2ATVW-M10PLUS	2024.05.30	长期有效
11	FCC 认证	2ATVW-GIOG-5	2024.08.28	长期有效

②已到期的境外产品注认证证书及续期情况

序号	认证名称	原证书编号	续期进展	新证书编号	新证书发证日期	新证书有效期至
1	CE 认证	I/SETC.000 320190627	已换发新证	MTi240417009-06E1C	2024.05.29	长期有效
2	CE 认证	I/SETC.000 220190627	已换发新证	E8A1143200001Rev.01	2024.06.20	2029.10.27
3	CE 认证	I/SETC.000 420190627	已换发新证	MTi240812017-05E1C	2024.09.05	长期有效
4	CE 认证	I/SETC.001 520190826	已换发新证	M.2024.206.C106563	2024.09.06	2029.09.08

除上述认证证书已换发新证外，编号为 I/SETC.000920190923、I/SETC.000820190923 的 CE 认证证书已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上述两项认证可使用发行人其他认证替代，到期后不再续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投资相关资料、Munck Wilson Mandala, LLP 律师事务所、Ebl Miller Rosenfalck 律师事务所及 ACG Assitencial Consulting Grou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除设立美国精创、英国精创、巴西精创外，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 Munck Wilson Mandala, LLP 律师事务所、Ebl Miller Rosenfalck 律师事务所及 ACG Assitencial Consulting Grou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美国精创、英国精创、巴西精创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环保、文化财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或个人权利等事宜遭受到罚金、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主营业务收入	228,430,122.29	422,346,504.90	380,106,287.77	383,106,075.15
营业收入	233,221,308.48	434,504,367.20	396,336,896.39	402,260,173.2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95%	97.20%	95.90%	95.2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告文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以及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审判流程信息公开

网、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及一期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自愿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自愿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徐州市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自愿担任董事的企业
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自愿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徐州轩义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自愿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2024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9,007.58

2. 关联担保²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元）	履行状态
发行人	李超飞、李敏	2023.07.10-2024.07.10	5,000,000.00	正在履行
发行人	李超飞、李敏	2023.07.11-2024.07.11	5,000,000.00	正在履行
发行人	李超飞、李敏	2023.05.11-2025.05.09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发行人	李超飞、李敏	2024.01.24-2024.12.14	21,020,699.10	正在履行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精英冷暖不属于《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将发行人与江苏精英冷暖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及租赁合同等资料，2024年1-6月，发行人未向江苏精英冷暖进行采购；向江苏精英冷暖销售产品的收入为8.31万元；2024年1-6月发行人对江苏精英冷暖出租房屋的收入为7.34万元，发行人向江苏精英冷暖租赁房屋的支出为23万元。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江苏精英冷暖上述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

² 注：新期间内关联担保的履行状态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说明》《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陆商标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 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注册商标新增及展期情况如下：

①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国家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绿库	精创电气	11	74004296	中国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2	<i>Elitech</i>	精创电气	9	3.246.966	阿根廷	2021.12.27-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3	<i>Elitech</i>	精创电气	9	4410-6-8	泰国	2021.04.29-2031.04.29	原始取得	无
4	<i>Elitech</i>	精创电气	9	916919	俄罗斯	2023.01.13-2031.04.29	原始取得	无
5	<i>Elitech</i>	精创电气	7	919777325	巴西	2024.04.16-2034.04.16	原始取得	无
6	<i>Temtop</i>	美国精创	9	7501166	美国	2024.09.10-2034.09.10	原始取得	无
7	<i>Temtop</i>	美国精创	9	7502143	美国	2024.09.10-2034.09.10	原始取得	无

②注册商标展期情况：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库狗	精创电气	11	12015023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	库狗	精创电气	9	12015063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3	库狗	精创电气	39	12015146	2024.06.28-2034.06.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新增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共轴双旋翼无人机及其移动控制方法	精创电气、南京邮电大学	发明	中国	2018108211456	2018.07.24	原始取得	2018.07.24-2038.07.23	无
2	工业大屏温度计(Large display Industrial thermometer)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欧盟	DM/237468	2024.04.02	原始取得	2024.04.02-2049.04.02	无
3	工业大屏温度计 (IPT-100) Large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英国	DM/237468	2024.04.02	原始取得	2024.04.02-2049.04.0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display Industrial thermometer								
4	温湿度记录仪（Glog 5）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recorder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欧盟	DM/238574	2024.05.20	原始取得	2024.05.20-2049.05.20	无
5	空气质量检测仪（Air quality detector）	美国精创	外观设计	欧盟	DM/234414	2023.10.09	原始取得	2023.10.09-2048.10.09	无
6	空气质量检测仪（Air quality detector）	美国精创	外观设计	英国	DM/234414	2023.10.09	原始取得	2023.10.09-2048.10.09	无
7	无线温度夹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中国	2024300345694	2024.01.18	原始取得	2024.01.18-2039.01.17	无
8	测温夹	精创电气	实用新型	中国	2024201304554	2024.01.18	原始取得	2024.01.18-2034.01.17	无
9	温湿度记录仪（Glog 5）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recorder）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英国	DM/238574	2024.05.20	原始取得	2024.05.20-2049.05.20	无
10	锂电池真空泵 （Intelligent vacuum pump）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欧盟	DM/239070	2024.07.02	原始取得	2024.07.02-2049.07.02	无
11	锂电池真空泵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英国	DM/239070	2024.07.02	原始取得	2024.07.02-2049.07.02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Intelligent vacuum pump)								
12	温度夹 (EMG) (Temperature clamp)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欧盟	DM/233650	2023.09.25	原始取得	2023.09.25-2048.09.25	无
13	温度夹 (EMG) (Temperature clamp)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英国	DM/233650	2023.09.25	原始取得	2023.09.25-2048.09.25	无
14	温度夹 (PT) (Temperature clamp)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欧盟	DM/233649	2023.09.25	原始取得	2023.09.25-2048.09.25	无
15	温度夹 (PT) (Temperature clamp)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英国	DM/233649	2023.09.25	原始取得	2023.09.25-2048.09.25	无

②失效或无效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冷库灯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中国	2018300144308	2018.01.12	原始取得	2018.01.12-2028.01.11	无
2	冷藏车温度控制器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中国	2014303619353	2014.09.26	原始取得	2014.09.26-2024.09.25	无
3	冷链远程监控系统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中国	2014303654588	2014.09.29	原始取得	2014.09.29-2024.09.2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	温度记录仪(RC-5)	精创电气	外观设计	中国	201930631989X	2019.11.16	原始取得	2019.11.16-2029.11.15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终止失效或被宣告无效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记录仪数据管理软件[简称: 精创数据中心]V7.2.1	软著登字第 13268467 号	精创电气	2024SR08645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无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beian.miit.gov.cn>, 查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新增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temtopglobal.com	上海乐控	2024.05.14	2025.05.14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839,973.72 元、净值为 222,520.49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17,581,802.02 元、净值为 12,116,049.98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2,481,875.66 元、净值为 1,261,790.79 元的运输工具。

（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徐州市铜山区不动产权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编号：202407160105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租赁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Ebl Miller Rosenfalck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unck Wilson Mandala,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ACG Assitencial Consulting Grou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或续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	精创电气	卢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北路 618 弄 48 号 901 室	154.27	2024.08.14-2025.08.13	员工住宿	是
2	上海乐控	上海虹信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 1004B 室	78	2024.09.01-2025.08.31	办公	否
3	英国精创	Rowanmoor Trustees limited	Unit13, Greenwich Centre Business Park, Norman Road, Greenwich	/	2024.08.01-2029.07.31	办公/仓储	无需办理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登记
			SE10 9QJ				
4	巴西精 创	JOSE ROBERTO STRASBUR G AMBROSI	Rua Barão do Triunfo, 88, sala 302, São Paulo	/	2024.09.01- 2027.01.31	办公	无需 办理
5	巴西精 创	CP&ML Administraçã o de Imóveis Ltda	Apartamento n. 63, situado a Rua Princesa Isabel, 340, São Paulo	/	2024.08.26- 2024.11.26	员工 住宿	无需 办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2 项租赁合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上述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为避免上述情形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

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对外出租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对外出租的财产使用权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徐州汇利 呗节能环保有 限公司	精创电气	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1号院内生产楼 1-4 层	6,260	2024.08.15- 2026.08.14	仓储

（六）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4,244,393.81 元，主要在建工程为巴西办公楼(2,574,249.61 元)、总部建设项目附属设施(582,510.65 元)、待验收资产(设备)(1,087,633.55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重大合同相关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供应商，即总采购额大于500万元的框架协议；如无框架协议则为订单型合同，即单笔采购150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久喜电子有限公司	温湿度传感器等	2024.01.01- 2026.12.31	2024.02.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线上电商合同

经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线上电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精创电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FCS) (PP20240095 56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2024年4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2	精创电气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工业品) (2024A00679 22)	北京京东数智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授信合同

经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存在一项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类型	合同约定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 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1	精创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3,000.00	2023.06.29-	李超飞、李敏签署《最高额不可	履行

		限公司徐州分行	合同		2024.06.28	撤销担保书》(编号: 2023 年保字第 210501203-1 号、2023 年保字第 210501203-2 号), 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完毕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市监局、徐州高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徐州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徐州市铜山区数据局、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京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徐州仲裁委员会、南京仲裁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州市商务局、徐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徐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医保中心综合业务科、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 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

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86,202.27 元，包括应收暂付款（1,766,732.02 元）、押金保证金（701,896.84 元）及其他（217,573.41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169,501.64 元，包括应计未付费用（4,115,358.55 元）、押金保证金（282,889.62 元）及其他（771,253.47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没有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4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法（2023 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为保证《公司章程》载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需要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已完成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4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因《公司法（2023修订）》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为保证《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载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2023修订）》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需要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发行人对《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及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其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Ebl Miller Rosenfalck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Munck Wilson Mandala,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ACG Assitencial Consulting Grou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表 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中国境内: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英国: 按房屋价值乘小企业系数; 美国: 按房屋估值扣除一定比例后的余值的 1.25% 计缴;	中国境内: 12%、1.2% 境外: 1.25%、英国系数 (49.9 便士)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美国销售税 (Sales tax)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0%-9.56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英国增值税 (VAT)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表 2

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精创电气	15%
南京精创	20%
徐州精创	20%
上海乐控	20%
美国精创	21%
英国精创	19%-25%
巴西精创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5 万元以上）：

项目	相关依据	2024 年度 1-6 月（单位：元）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财政局 2024 年 5 号基金部荣誉资质认证奖励	徐州高新区产业扶持资金兑现会签单、《关于落实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铜发〔2016〕67 号）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相关依据	2024年度1-6月（单位：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财政局报北交所上市奖励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徐高管〔2023〕7号）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产业数字化转型资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产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的通知》（徐财工贸〔2023〕52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基金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扶持资金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政策条款的请示》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财税〔2011〕100号、财税〔2018〕32号	831,177.31	与收益相关
面向食药安全全冷链温控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关于下达2017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徐财教〔2017〕132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018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徐财教〔2018〕60号）	69,284.42	与资产相关
2017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7〕1594号、苏财建〔2017〕295号）	833,927.95	与资产相关
生命医疗全冷链超低温智能感知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资金	徐财教〔2021〕50号	344,992.86	与资产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文件及徐州高新区税务局于2024年7月22日出具的说明、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铜山区税务局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南京精创及上海乐控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查询日

期：2024年10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不存在欠税
情形，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徐州高新区生态环境执法局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
说明、南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
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jiangsu.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上海市
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
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及南
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jiangsu.gov.cn>）、徐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xz.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gl.gd.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sh.gov.cn>）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发生安全
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南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

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监局（<http://scjgj.jiangsu.gov.cn>）、徐州市市监局（<http://scjgj.xz.gov.cn>）、南京市市监局（<http://amr.nanjing.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amr.sz.gov.cn>）、上海市市监局（<http://scjgj.sh.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南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查询清单，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存在一起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的诉讼，具体情况详见“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一、《问询函》问题2.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及研发项目技术先进性 /（三）说明涉及专利侵权诉讼的产品名称、类别、型号、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各期产销量及收入情况、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诉讼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产品技术是否存在其他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的重要承诺变动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
3	关于稳定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关于不存在相关禁止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691	607	636	717
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人）	581	503	525	597
	参保率	84.08%	82.87%	82.55%	83.26%
住房公积金	参缴人数（人）	570	501	526	598
	参缴率	82.49%	82.54%	82.70%	83.4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6	6
新入职	19	19
外籍员工	47	47
缴纳新农合	20	20
未缴纳	16	27
实习生	2	2
合计	110	12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110 名，其中 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7 名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2 名为实习生，无需缴纳；20 名员工因缴纳新型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且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19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剔除上述94名员工后，发行人当月实际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597名，缴纳比例为97.32%。

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121名，其中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7名员工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2名为实习生，无需缴纳；20名员工因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且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说明；19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剔除上述94名员工后，发行人当月实际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597名，缴纳比例为95.48%。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且已出具书面说明。剔除无需缴纳员工后公司的缴纳比例在95%以上，缴纳比例较高，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医疗保障局、徐州市铜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徐州市铜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徐州市铜山区医保中心综合业务科、徐州市铜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南京精创、上海乐控及精创电气深圳分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0月14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超飞、李敏及李小凡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

担罚款或者损失，本人承诺将对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时补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

1.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建立对股东及其关联方实施资金占用或者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防范机制，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有效适应上市公司公众化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发行人上市前公司治理方面的衔接准备情况

1. 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

定，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并同步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2.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等的设置符合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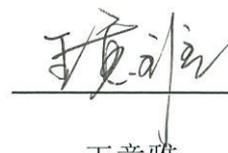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孟文翔



王意雅

2024年10月17日